

薛城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薛城区司法局编制完成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现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向社会公布。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薛城区司法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回应群众关切、增强公开质效，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1、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 条，主要聚焦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确保第一时间公开相关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5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依

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3 件，均已按期答复。在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答复工作的同时加强与相关单位及申请人的沟通工作，本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答复数量和质量均有提高。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对每一次公开的信息做好内容校正、数据核查，确保公开数据准确无误。同时，积极督促相关科室对重要政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及时动态更新，确保信息时效性。本年度我局未出台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新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除依托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外，还充分利用“法治薛城”微信公众号平台，让社会群众进一步了解我局的各项业务工作。

5、监督保障方面。全年共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和专题会议 2 次，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 4 名。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自查，对不符合公开规范的信息及时修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主要问题。**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一是**个别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还有欠缺，“公开为常态”意识还树得不牢，部分公开信息存在公开迟缓现象；**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标准化程度不高，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的表述不够规范，格式缺乏统一标准，影响了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用性。

2、**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升现有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强规范信息公开的格式、内容，强化严谨、细致的作风，保证信息公开科学、及时、准确；**三是**进一步提

高政策解读的清晰度与准确性，丰富政策解读的方式，增加图文、视频解读，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效与公众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本年度我局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于我局涉及的工作任务，由办公室牵头，责任落实至各相关科室，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我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3件、区级政协提案4件，涉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法治薛城建设、行政复议、法治化营商环境、镇街法治化等热点问题，提案均已采纳解决，完成答复和报送，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4、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创新方面。本年度通过召开政府开放月等活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取得新成效。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5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司法局联系(地址:薛城区湘江路与广场西路交汇口仲建商务广场 A1603, 邮编: 277000, 电话: 0632—4412991, 电子邮箱: sfj@zz.shandong.cn)。